

第一屆

特技大鼎獎項辦法

特技大鼎獎項設置辦法

【第1條】 本獎項依臺灣特技舞蹈協會組織章程第一條辦理之。

【第2條】 **設置宗旨：**

三足鼎立，跨越特技、舞蹈、藝術，一藝孤行；獨門藝術。智仁勇，前瞻願景；深情執著；超越昇華，為特技大鼎獎項設計之意涵。

為鼓勵臺灣特技舞蹈人才及推動業界鏈結，特立特技大鼎獎項提昇特技藝術內涵、擴充產業周邊效益、鏈結國際交流。特技大鼎-前者特技為臺灣特殊技藝表演藝術，後者大鼎 (Big Top)則為馬戲棚之意，承載著臺灣特技人的夢想與期望，帶著各自所長，在戲棚下日復一日重複練習那熟悉的技藝。

【第3條】 **獎勵項目共 8 項分別為：**

- 卓越創新獎(編導獎)Excellence in Innovation Award
- 道具新創獎 Props Innovation Award
- 個人風雲獎(最佳表演者) Personal Award
- 年度節目獎-金獎 Gold Award for Best Program
- 年度節目獎-銀獎 Silver Award for Best Program
- 新星獎(新人獎) Rising Star Award
- 技藝革新獎 Innovation in Skill Award
- 最具影響力獎 Most Influential Award

【第4條】 **獎勵名額又分為個人及團體，得依各獎項獲獎者：**

- 頒發獎座乙座。
- 獲選特定獎項團隊或個人，本會將於次年度引薦在臺知名策展人，取得藝術節演出機會，以及 2024 年亞洲馬戲網路金邊、馬德望雙城年會之馬戲展演機會。

【第5條】

獎勵名額至多八名(團)，

- 卓越創新獎(個人 / 團體獎項)獲獎節目，本會將於次年度引薦在臺知名策展人。
- 道具新創獎 (個人 / 團體獎項)本會將於次年度引薦在臺知名策展人。
- 個人風雲獎 (個人獎項) 本會將引薦 2024 年亞洲馬戲網路金邊、馬德望雙城

年會之馬戲展演機會。

- 年度節目獎-金獎(個人 / 團體獎項)本會將於次年度引薦在臺知名策展人。
- 年度節目獎-銀獎(個人 / 團體獎項)本會將於次年度引薦在臺知名策展人。
- 新星獎 (個人獎項) 本會將於次年度引薦在臺知名策展人。
- 技藝革新獎(個人 / 團體獎項)本會將引薦 2024 年亞洲馬戲網路金邊、馬德望雙城年會之馬戲展演機會。
- 最具影響力獎(個人獎項)。

【第6條】

備選資格：

- 凡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事業經中華民國政府正式登記立案之團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或領有本國有效居留證之外僑，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間**於中華民國境內（台澎金馬地區）首次公開發表新作或舊作重演且以新觀點重新公開發表之藝術展演作品，其核心創作者以本國藝術家或領有本國有效居留證之外僑為主，且非各級學校社團活動或在學生為學位或作業而進行之計畫。
- **卓越創新獎 Excellence in Innovation Award:**
 1. 本獎項被推薦/提名人為個人或團隊。
 2. 具 111-112 年度公開售票之作品一件(含)以上。
 3. 被推薦者之創作作品須具 30 分鐘以上編創之作品。
 4. 具特技編導創作傑出作品者。
- **道具新創獎 Props Innovation Award**
 1. 本獎項被推薦/提名人為個人或團隊。
 2. 具 111-112 年度公開發表之作品一件(含)以上。
 3. 被推選/提名節目道具，具新創達到特定技巧難度。
 4. 創作道具需具特技表現達到新創且具難度。
- **個人風雲獎 Personal Award**
 1. 本獎項被推薦/提名為個人。
 2. 具 111-112 年度公開發表之作品一件(含)以上。

3. 被推薦/提名人需為參加作品中主要表演者。
4. 被推薦/提名人需為參加作品中主要表演者。
5. 技巧與表演兼具知全能表演者。

● **年度節目獎-金/銀獎 Gold/Silver Award for Best Program**

1. 本獎項被推薦/提名人為個人或團隊。
2. 具 111-112 年度公開售票之節目。
3. 作品長度須至少 60 分鐘(含)以上
4. 意旨年度傑出特技作品。

● **新星獎 Rising Star Award**

1. 本獎項被推薦/提名人為個人。
2. 具 111-112 年度公開發表(無須售票)之節目一件(含)以上。
3. 本項目申請者可為學生。
4. 特技表演或創作具潛力者。

● **技藝革新獎 Innovation in Skill Award**

1. 本獎項被推薦/提名人為個人或團隊。
2. 具 111-112 年度公開發表之節目一件(含)以上。
3. 須擔任備選節目之特技動作設計。
4. 具技藝創新變革突破者。

● **最具影響力獎 Most Influential Award**

1. 須從事表演藝術工作或相關藝術從業者。
2. 臺灣特技產業或生態具影響力者。

【第7條】 **備選方式：**

1. 備選方式分為推薦及提名二種方式。
2. 前項推薦人由本協會書面邀請或具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事業經中華民國政府正式登記立案之團體；後者設各類提名委員會擔任。

【第8條】

備選資料繳交：

推薦人或提名人需填具推薦表或提名表外，並應提供被推薦者或被提名者之下列資料且使用本會之格式(如附件)，統一彙整成統一檔案後上傳至本獎項報名表單：

1. 報名表(請列於資料封面，以利本會資料審查作業)
2. 被推薦者個人資料(表一)
3. 被推薦者學歷或專業訓練(表二)
4. 重要專業經歷一覽表(表三)
5. 獲獎紀錄(表四)
6. 推薦表填寫人/單位基本資料(表五)
7. 推薦理由(表六)
8. 備選作品附件一覽表(表七)
9. 報名作品文宣品需含工作職掌(表八)
10. 影片使用同意書。(表九)
11. 參選作品(節目)三分鐘未經處理影片。
12. 三分鐘精華影片，參選作品後續將作為頒獎當日使用之素材。(以 mp4 形式上傳表單)
13. 個人/團體，媒體形象，可供公開發表，且版權無虞之個人/團隊照電子檔一至三張(解析度 300dpi/像素 1200*1800/1MB 以上)。
14. 上述資料未齊全者，經本會告知未在補件期限內完成者，將不予以通過。

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Jibm7gZWCQiHVE3U9>

【第9條】

各項提名委員會、評審團及決審團組成：

提名委員會、評審團及決審團委員由本會就各項專業邀請各界專業人士，其組成如次：

1. 提名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三條獎勵項目，設各項提名委員會，由至多五名委員組成，負責提名及確認入圍評審名單。
2. 各項評審團：依本辦法第三條獎勵項目，設各項評審團由五至七名委員組成負責審查工作。
3. 決審團：由七至九名委員組成，負責決審事宜。

【第10條】

評審方式：

1. 備選方式分為推薦及提名二種方式。
2. 資格審查：本會就前項備選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3. 提名：組織提名委員會，由五至七名委員組成，負責提名及確認入圍評審名單。
4. 各項審查：組織各項評審團，由各項評審團依入圍名單備選人資料評審。
5. 決審：組織各項評審團，由各項評審團依入圍名單備選人資料評審。

【第11條】 迴避及保密原則：

各類提名、評審團及決審團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並本於公正、嚴謹、守密原則，不得參與同期該類之備選，且對於提名、評審過程及相關資料，均應保密。

【第12條】 受理推薦期間：

每兩年受理推薦，自公告日起至當年七月三十日止。

【第13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特技大鼎獎

推薦相關說明

1、獎勵類別範圍：

(一)、卓越創新獎 Excellence in Innovation Award (個人或團體)

卓越創新獎希冀臺灣優秀特技編導人才持續創作，並鼓勵具實驗性、前瞻性之新創作品，活絡臺灣特技創作，注入藝術能量，進而推動臺灣特技之國際能見度。

(二)、道具新創獎 Props Innovation Award (個人或團體)

指特技展演或創作中道具新創，且技藝因不同道具創造新的演繹形式，不以各種預設的籓籬界定，而是在新的再造過程中，發展出新的特技道具。

(三)、個人風雲獎 Personal Award (個人)

個人風雲獎即全方位特技表演藝術家，鼓勵藝術家於各式作品中展現出高超技藝兼具肢體之美，匯集全方位能力於一身，締造特技表演人才於表演藝術中的獨特性與不可取代性。

(四)、年度節目獎-金獎 Gold Award for Best Program (個人或團體)

(五)、年度節目獎-銀獎 Silver Award for Best Program (個人或團體)

年度節目獎，冀望臺灣特技原創之節目作品，持續生產創作出優質、傑出且富含新意創作之作品，兼具市場性活化臺灣特技藝術之社會渲染力。

(六)、新星獎 Rising Star Award (個人)

新星獎支持各類富有潛力之新生代特技表演人才，鼓勵具有潛質之特技表演藝術家，持續精進藝術與技藝，擴充未來發展之潛力，培養臺灣特技之苗。

(七)、**技藝革新獎 Innovation in Skill Award** (個人或團隊)

特技技術的創新與開發之作品或藝術家，肩負傳統與創新的新意於特技動作或作品發展，突破並富含藝術性之特技表演成就。

(八)、**最具影響力獎 Most Influential Award** (個人)

對臺灣特技環境或產業產生正面的影響者。具體解決生態困境，因應環境挑戰，開創產業發展且注入新能量，促使產業成長，完整特技生態圈。

二、備選露出資料繳交說明：

(一) 為配合本會數位化計畫及可能推廣之作業所需，部分項目需取得使用同意，請依各項別規定附上：

1. 備選作品(節目)三分鐘未經處理影片。
2. 三分鐘精華影片。
3. 個人/團體，媒體形象，可供公開發表，且版權無虞之個人/團隊照電子檔一至三張(解析度 300dpi/像素 1200*1800/1MB 以上)。
4. 影片使用同意書(表八)。連同推薦表紙本與電子檔，隨參選附件一併繳交。

三、注意事項：

1. 本會不受理紙本報名一概採網路報名，請依本會提供之表格填寫完整資料，完成備選資料彙整，於 **112 年 7 月 30 日 (週五) 23:59 前**，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逾期者不受理。
2. 請依備選類別之規定檢附作品資料，內容不符者經本會告知未於補件期限繳交者，將不予以通過。

3. 表格欄位不足填寫者，可自行增列。
4. 本會為辦理特技大鼎獎業務之需求，得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您的個人相關資料，處理原則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

附件

報名表

被推薦者編號： _____ (由本會填寫)

被推薦者姓名(個人)/單位名稱(團體)： _____

推薦表撰寫人 / 單位名稱： _____

已徵得當事人同意參選第一屆臺灣特技大鼎，且本表所填及所附資料均屬實。

項目：

- 卓越創新獎(編導獎)Excellence in Innovation Award
- 道具新創獎 Props Innovation Awards
- 個人風雲(最佳表演者)Personal Award
- 年度節目金/銀獎 Gold/Silver Award for Best Program
- 新星獎 Rising Star Award
- 技藝革新獎 Innovation in Skill Award
- 最具影響力獎 Most Influential Award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一

被推薦者個人資料

姓名：	別號／筆名
性別：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護照）：字號	現職：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樓之 (市) 市區 (街) 郵遞區號(3碼)：	
聯絡地址： 縣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樓之 (市) 市區 (街) 郵遞區號(3碼)：	
電話(公)：	(宅)：
傳真(公)：	(宅)：
行動電話	

表二

被推薦者學歷或專業訓練

學校或機構名稱	主修	在學或修業年度	學位或證書

表三

重要專業經歷一覽表

起迄時間	服務單位	職稱

表四

獲獎紀錄

獲獎年度	獎項名稱	得獎作品

表五

推薦表填寫人/單位基本資料

推薦填表人／單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現職：
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縣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樓之 (市) 市區 (街) 郵遞區號 (3碼)：

表六

推薦理由

推薦理由

表七

備選作品附件一覽表

編號	作品名稱	演出長度	演出地點	公開/非公開 發表日期	作品連結
1					
作品簡介					
工作職掌					
編號	作品名稱	演出長度	演出地點	公開/非公開 發表日期	作品連結
2					
作品簡介					
工作職掌					

表八

報名作品文宣品含工作職掌

演出名稱	文宣品（可提供連結）

表九

影片使用同意書

臺灣特技舞蹈協會為舉辦特技大鼎頒獎相關活動，有使用或擷取外部單位、團體、個人之肖像及著作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有聲資料、文字、影像照片、新聞稿件、影音檔案等），依據著作權法、民法第十八條的肖像人格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特訂定本申請授權流程。

_____（立同意書人，下稱「甲方」）同意臺灣特技舞蹈協會（下稱「乙方」）於執行特技大鼎頒獎與後續計畫成果的推廣之活動（下稱「本活動」）過程中進行訪問、錄影及攝影，並可使用甲方授權之文字、影像及聲音。詳細內容如下

1. 甲方同意乙方於本活動過程中對甲方進行採訪或進行其他影像、文字及聲音紀錄，並得無償拍攝、修飾、使用甲方之肖像（以上所得文字、聲音、畫面、影像及肖像合稱「授權素材」）。
2. 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甲方簽署後對「授權素材」仍擁有著作財產權，亦得再授權他人，惟甲方授權或使用時，不得限制乙方已取得之權利。
3. 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素材中所含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年齡、肖像、教育紀錄及學歷），且乙方得永久無償使用授權素材，亦得將授權素材以錄影、錄音、影像編輯等方式重製、編輯或改作；授權素材及其編輯或改作之成果經雙方同意後，均可由乙方出版、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上述同意之內容應限使用於本次計畫之合法用途。
4. 甲方聲明並保證甲方提供之授權素材中，均符合法令規定，並無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立同意書人（甲方）：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